

债券代码：136166.SH；136208.SH；136523.SH；136608.SH

债券简称：16 广新 01；16 广新 02；16 广新 03；16 广新 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广新集团高管变动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新集团原监事会名单为：

原监事名单	
张亮	监事会主席
支文	监事
刘淑琴	监事
张磊	职工监事
谢坤明	职工监事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省

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分组的通知》（粤国资企干[2017]16号）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换届后，广新集团监事名单变动如下：

新监事名单	
温卫东	监事会主席
任喜文	监事
陈艳	监事
黄海舟	监事
张磊	职工监事
谢坤明	职工监事

二、影响分析

经核查，上述监事变动为省国资委委派监事的正常换届，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广新集团的偿债能力及到期兑付能力，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对上述监事变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由于省国资委委派人员简历尚未提供，受托管理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在获取相关简历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